

债券简称: 19 靖江港
债券简称: 20 靖江 01
债券简称: 23 靖江港

债券代码: 163081.SH
债券代码: 163355.SH
债券代码: 115857.SH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新港大道 99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亚前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亚前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8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14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5
第十一节 发行人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东亚前海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
19 靖江港、20 靖江 01 和 23 靖江港，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9 靖江港	20 靖江 01	23 靖江港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772 号，不超过 15 亿元	证监许可〔2019〕1772 号，不超过 15 亿元	证监许可〔2022〕876 号，不超过 15 亿元
债券名称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3+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3+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规模	4 亿元	5 亿元	6 亿元
债券利率	5.50%	5.80%	3.18%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增信方式	无	无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东初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07年7月26日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新港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214500
经营范围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码头、内港池港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工程建筑；土地整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建筑用机械及设备租赁、维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水泥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租赁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港口理货；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23-89186159；0523-8918615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徐艳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0523-89186159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2.22亿元，同比下降4.25%；营业总成

本57.73亿元，同比下降1.87%；实现利润总额2.87亿元，同比增长3.6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51.44亿元，同比下降5.32%；主营业务成本为44.03亿元，同比下降5.15%。2023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43亿元，同比增长13.0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3亿元，同比增长13.02%。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迁整理	15.32	29.34	18.81	34.49	-18.55
商品贸易	30.65	58.69	30.83	56.53	-0.58
装卸仓储	1.50	2.87	1.15	2.11	30.43
出租运营管理	1.08	2.07	0.89	1.63	21.35
码头租赁	2.89	5.53	2.66	4.88	8.65
其他业务	0.77	1.47	0.20	0.37	285.00
合计	52.22	100.00	54.54	100.00	-4.25

2023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0.58%，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0.16%，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42.00%，主要系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基数较小，导致毛利率变动幅度波动较大。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515.84	489.48	5.39
负债总计	277.76	272.87	1.79
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08	216.61	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8.05	216.61	9.9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22	54.54	-4.25
利润总额	2.87	2.77	3.61
净利润	2.43	2.15	1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	2.15	13.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4	47.82	-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9	36.37	9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	11.45	-33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	14.16	8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	-14.16	-1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1	79.47	8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5	86.38	1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	-6.92	791.6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靖江港”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 亿元，其中 3.96 亿元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截至 2023 年末，“19 靖江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 靖江 01”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 亿元，其中 4.96 亿元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截至 2023 年末，“20 靖江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3 靖江港”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 亿元，其中 5.96 亿元已用于偿还公司到期行权回售的公司债券，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截至 2023 年末，“23 靖江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形。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兑付、兑息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了“19 靖江港”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1,100.00 万元。相关付息事宜均已按照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相关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了“20 靖江 01”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3,500.00 万元，并完成了 1.65 亿元回售债券的转售。相关回售、转售、付息事宜均已按照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相关要求予以公告。

报告期内，“23 靖江港”尚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表：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1.00	1.09	-8.26
速动比率	0.59	0.67	-11.94
资产负债率 (%)	53.85	55.75	-1.90
EBITDA (亿元)	16.00	14.50	10.3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6	0.00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1.15	1.23	-6.5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 和 0.59。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和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同时增加所致。发行人的盈利状况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尚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75%和 53.85%,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相对负债进一步增加所致。最近两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3 倍和 1.15 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仍然能够较好地覆盖利息支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债券简称	19 靖江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按约定执行。

债券简称	20 靖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按约定执行。
-----------------------------	--------------

债券简称	23 靖江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按约定执行。

二、有效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可有效保护投资者的相关权益，为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触发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了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相关付息公告，暂未发生需要披露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上述公告详细可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53.43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7.99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4%。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东亚前海证券密切关注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发行人上述事项尚未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第十一节 发行人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